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2,620,033	1,890,710
其他收益	3	46,985	12,991
總收益		<u>2,667,018</u>	<u>1,903,701</u>
其他所得		<u>39,268</u>	<u>10,047</u>
職員成本		(388,649)	(249,786)
乘客膳食及服務成本		(237,545)	(103,353)
燃料成本		(654,018)	(387,918)
航線經營成本		(529,051)	(437,812)
飛機維修費用		(226,553)	(139,719)
飛機租賃及設備成本		(444,882)	(355,7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78,221)	(86,160)
銷售及推廣費用		(92,395)	(61,078)
其他經營費用		(107,289)	(75,471)
總經營費用		<u>(2,758,603)</u>	<u>(1,897,015)</u>
經營(虧損)/盈利	4	(52,317)	16,733
財務費用		(2,960)	(37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77,243	390,450
除所得稅前盈利		221,966	406,808
所得稅支出	5	(10,042)	(12,344)
年內盈利		<u>211,924</u>	<u>394,464</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5,000	360,969
少數股東		(13,076)	33,495
		<u>211,924</u>	<u>394,464</u>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6.79</u>	<u>10.90</u>
— 攤薄	6	<u>6.72</u>	<u>10.81</u>
股息	7	<u>59,628</u>	<u>53,00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692	495,786
土地使用權		2,274	2,355
無形資產		529,240	529,2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7,594	1,590,158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7,097	82,103
租賃及設備按金		60,109	68,7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27	21,7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943	67,455
		2,850,376	2,857,645
流動資產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8,060	—
投資證券		—	18,313
衍生金融工具		11,957	—
存貨		53,273	54,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283,544	258,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833	746,793
		1,366,667	1,077,616
總資產		4,217,043	3,935,261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1,268	331,268
儲備		2,761,442	2,589,813
擬派末期股息		33,127	33,127
		3,125,837	2,954,208
少數股東權益		227,352	282,292
總權益		3,353,189	3,236,500

負債**非流動負債**

全面檢修及重大檢查準備
房屋津貼準備

154,904 91,939

34,126 —

189,030 91,9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514,623 416,572

預售機位

132,394 118,061

應付即期所得稅

2,436 2,972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5,371 69,217

674,824 606,822

總負債

863,854 698,761

總權益及負債

4,217,043 3,935,261

流動資產淨額

691,843 470,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2,219 3,328,439

附註：**一、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

二、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數字已於有需要時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轉撥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適用的範圍
第12號（修訂本）	綜合－特別用途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出現之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構成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有關定期全面檢修及重大檢查自置飛機及發動機所產生成本之會計政策有變，有關成本將資本化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獨立部分，並於保養期內折舊。於過往年度，定期檢修及重大檢查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土地使用權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列示。就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會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在收益表中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將於收益表中支銷。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構成影響。有關連人士包括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有關連人士、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能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公司、本公司及中航集團公司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近親。

(v)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比例合併法，將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入賬。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之比例合併法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待售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外亦導致財務工具須按公平價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算方式有所改變。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提供之購股權毋須在收益表中支銷。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就換取授出購股權之按僱員服務公平價值須確認為開支。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

- 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20年）內攤銷；及
- 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由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值沖銷；及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會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其商譽之可使用年期。上述重新評估並無導致本集團須作出任何調整。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除了下列各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各項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准許按本準則追溯確認、剔除確認及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就二零零四年之投資證券及對沖活動比較資料應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必需作出之會計差額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須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採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6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268,649	—	—	268,649
其他收益	—	—	—	—	—	—
總收益	—	—	268,649	—	—	268,649
其他所得	—	—	365	11,957	—	12,322
職員成本	—	—	114,946	—	—	114,946
乘客膳食及 服務成本	—	—	129,151	—	—	129,151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11,516	—	(33,974)	(22,458)
銷售及推廣費用	—	—	1,407	—	—	1,407
其他經營費用	—	—	9,840	—	—	9,840
總經營費用	—	—	266,860	—	(33,974)	232,886
經營虧損	—	—	2,154	11,957	33,974	48,085
財務費用	—	—	(2,960)	—	—	(2,960)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減虧損	(29,437)	1,069	—	(1,033)	3,056	(26,345)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盈利 減虧損	—	—	940	—	—	940
除所得稅前盈利	(29,437)	1,069	134	10,924	37,030	19,720
所得稅支出	29,437	—	(134)	—	—	29,303
年內盈利	—	1,069	—	10,924	37,030	49,023
	港幣仙	港幣仙	港幣仙	港幣仙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	0.03	—	0.33	1.12	1.48
— 攤薄	—	0.03	—	0.32	1.11	1.4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6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1號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18,947	18,947
其他收益	—	—	—	—
總收益	—	—	18,947	18,947
其他所得	—	—	78	78
職員成本	—	—	5,648	5,648
乘客膳食及服務成本	—	—	9,671	9,671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2,537	2,537
銷售及推廣費用	—	—	122	122
其他經營費用	—	—	166	166
總經營費用	—	—	18,144	18,144
經營盈利	—	—	881	881
財務費用	—	—	(375)	(37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 虧損	(83,293)	(6,501)	—	(89,79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盈利減虧損	—	—	(506)	(506)
除所得稅前盈利	(83,293)	(6,501)	—	(89,794)
所得稅支出	83,293	—	—	83,293
年內盈利	—	(6,501)	—	(6,501)
	港幣仙	港幣仙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	(0.20)	—	(0.20)
— 攤薄	—	(0.19)	—	(0.19)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6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74)	123,892	—	—	121,618
土地使用權	—	2,274	—	—	—	2,274
無形資產	—	—	241,937	—	33,974	275,9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企業 之權益	(12,359)	—	—	5,263	3,056	(4,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68,617)	—	—	(368,617)
衍生金融工具	—	—	13,346	—	—	13,346
存貨	—	—	—	11,957	—	11,9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	6,478	—	—	6,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8,103	—	—	58,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7,625	—	—	47,625
	—	—	9	—	—	9
總資產	(12,359)	—	122,773	17,220	37,030	164,6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61,019	—	—	61,019
應付即期所得稅	—	—	2,257	—	—	2,257
短期銀行貸款	—	—	25,371	—	—	25,371
— 無抵押	—	—	34,126	—	—	34,126
房屋津貼準備	—	—	—	—	—	—
總負債	—	—	122,773	—	—	122,773
總權益	(12,359)	—	—	17,220	37,030	41,891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結 算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增加／(減少)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6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1號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55)	126,308	123,953
土地使用權	—	2,355	—	2,355
無形資產	—	—	241,937	241,9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428)	—	—	(13,428)
於共同控制企業 之權益	—	—	(345,532)	(345,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483	2,483
投資證券	—	—	18,313	18,313
存貨	—	—	7,574	7,5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	55,867	55,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201	21,2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6,235	6,235
	<u> </u>	<u> </u>	<u> </u>	<u> </u>
總資產	(13,428)	—	134,386	120,9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62,833	62,833
應付即期所得稅	—	—	2,336	2,336
短期銀行貸款	—	—	69,217	69,217
— 無抵押	—	—	69,217	69,217
	<u> </u>	<u> </u>	<u> </u>	<u> </u>
總負債	—	—	134,386	134,386
	<u> </u>	<u> </u>	<u> </u>	<u> </u>
總權益	(13,428)	—	—	(13,428)
	<u> </u>	<u> </u>	<u> </u>	<u> </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減少約港幣19,023,000元。

三、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航空相關之業務。年內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經 重 列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營業額		
運輸收益		
— 客運服務	1,544,125	1,355,391
— 貨運及郵件服務	807,259	516,372
航空膳食服務收益	268,649	18,947
	<u>2,620,033</u>	<u>1,890,710</u>
其他收益		
客艙銷售佣金	5,453	3,136
分租飛機之租金	41,532	9,855
	<u>46,985</u>	<u>12,991</u>
總收益	<u>2,667,018</u>	<u>1,903,701</u>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聯營公司是由四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其中包括航空營運、機場地勤服務、航空膳食服務、物流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航空營運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航空 膳食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及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2,398,369	—	268,649	—	2,667,018
分部業績	(51,954)	—	1,789	—	(50,165)
利息收入					20,159
未分配成本					(22,311)
經營虧損					(52,317)
財務費用					(2,960)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減虧損	130,062	139,591	11,097	(3,507)	277,243
除所得稅前盈利					221,966
所得稅支出					(10,042)
年內盈利					211,924
分部資產	1,168,150	—	488,620	—	1,656,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5,917	165,445	122,178	(25,946)	1,627,594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18,060	—	47,097	65,157
未分配資產					867,522
總資產					4,217,043
分部負債	741,313	—	115,658	—	856,971
未分配負債					6,883
總負債					863,854
資本開支	45,145	—	9,155	—	54,300
折舊	66,696	—	11,435	—	78,131
攤銷	9	—	81	—	90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 撥備／(撥回)	3,599	—	(147)	—	3,45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航空營運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航空 膳食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及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884,754	—	18,947	—	1,903,701
分部業績	52,791	—	803	—	53,594
利息收入					4,891
未分配成本					(41,752)
經營盈利					16,733
財務費用					(375)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減虧損	275,547	122,915	44	(8,056)	390,450
除稅前盈利					406,808
所得稅支出					(12,344)
年內盈利					394,464
分部資產	1,093,645	—	479,918	—	1,573,5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91,299	106,722	115,114	(22,977)	1,590,158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34,560	—	47,543	82,103
未分配資產					689,437
總資產					3,935,261
分部負債	559,319	—	134,386	—	693,705
未分配負債					5,056
總負債					698,761
資本開支	38,251	—	127,584	—	165,835
折舊	64,740	—	1,266	—	66,006
攤銷	18,883	—	1,271	—	20,154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	1,175	—	235	—	1,410

從屬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企業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和其他區域（主要是澳門、泰國和菲律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台灣及其他地區經營航空營運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航空膳食服務業務。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23,674	772,856	(112,269)	(26,144)
台灣	1,301,998	1,025,639	140,221	134,486
其他區域	141,346	105,206	(78,117)	(54,748)
總額	<u>2,667,018</u>	<u>1,903,701</u>	(50,165)	53,594
利息收入			20,159	4,891
未分配成本			<u>(22,311)</u>	<u>(41,752)</u>
經營（虧損） ／盈利			<u>(52,317)</u>	<u>16,733</u>

本集團賺取大部分收益之資產為全部於澳門登記之航機機隊。由於本集團之航機機隊能於航線網絡中靈活調動，故董事認為將該等資產分配於地區分部內並無意義。

共同控制企業有關航空膳食服務業務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資本開支（不包括上述共同控制企業的資產及本集團之航機機隊）主要位於澳門。

四、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已列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207	—
廠商優惠攤銷	1,388	1,393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9	20,1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81	10
已支銷的存貨成本	147,206	38,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131	66,006

五、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澳門立法會批准法例第4/2005號，將澳門所得補充稅率由15.75%下調至12%，因此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2%（二零零四年：15.75%）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有兩家共同控制企業，分別為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航食」）及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西南航食」）。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海關總署所發布之(2001)第202號文件，西南航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可按寬減所得稅率15%繳稅。北京航食須按所得稅率27%繳稅。

香港及澳門以外稅項已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行所得稅		
— 香港及澳門以外稅項	11,700	1,308
— 往年度準備剩餘	(8)	(5)
遞延所得稅	(1,650)	11,041
	10,042	12,344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29,43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9,202,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項下入賬。

六、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25,000	360,96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312,680	3,312,68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仙)	6.79	10.90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就假設本公司授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調整後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25,000	360,96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312,680	3,312,680
就假設轉換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35,844	28,068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3,348,524	3,340,74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仙)	6.72	10.81

七、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8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0.6仙)	26,501	19,87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1.0仙)	33,127	33,127
	59,628	53,003

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與第三者、直接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授予銷售代理和其他貿易客戶之信用期介乎15至90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31日內	194,210	180,828
31至60日	20,414	19,433
61至90日	8,882	8,661
90日以上	9,752	12,360
	<u>233,258</u>	<u>221,282</u>

九、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與第三者、一間聯營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款。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31日內	191,664	103,314
31至60日	47,243	39,569
61至90日	17,038	12,393
90日以上	9,674	9,040
	<u>265,619</u>	<u>164,316</u>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公佈」）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經審核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0仙）。待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左右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亞洲地區經濟於二零零五年持續發展，加上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和澳門博彩及娛樂事業日益蓬勃，促進了區內航空及航空相關服務的發展。在成功的業務發展策略的配合下，本集團旗下航空公司的客貨運量均持續提升，航空相關業務亦取得穩健增長。然而持續高企的國際燃油價格，抵銷了航空公司收益的增長；油價趨向不穩定及市場憂慮禽流感蔓延，也為航空業帶來一些潛在的挑戰。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新收購之航空膳食業務，受惠於航空公司的客流量增加，在二零零五年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的新增長點。該業務的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百分之十。航空膳食業務之成功，充分表現了本集團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之成功策略和應變能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二十六億二千萬元，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八億九千一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三十八點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三十七點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6.79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0.9仙）。

業務回顧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航空」）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錄得百分之十六點三升幅，其中客運收益上升百分之八點九，而貨運相關收益上升百分之三十五點二。同時，澳門航空還推行了一系列旨在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的措施。然而，由於燃油價格高企，澳門航空的燃油成本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六十八點六，致使澳門航空由盈轉虧。

澳門航空於二零零五年總載客人數超過二百萬，較二零零四年增加逾百分之十三點九一。可用座位千米數上升百分之十一點六，乘客運載率則上升兩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七十二。乘客收益與二零零四年相同，增幅受壓主要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及台灣貨幣貶值所致。

二零零五年，澳門航空的貨運業務透過增加班次從而提升市場佔有率，貨機之貨運噸千米上升百分之七十四點八；而總貨運量則上升百分之五十八點五。然而貨物運載率較二零零四年輕微下降零點八個百分點，為百分之七十一點三。

在二零零五年，澳門航空的客運及貨機服務共完成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個航班（包括包機航班），服務二十六個位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的航點。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澳門航空機隊共有十八架航機，包括七架A321型客機、一架A320型客機、五架A319型客機、五架A300B4型全貨機。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錄得百分之十八點五升幅，其中客運收益上升百分之九點六，而貨運收益上升百分之十九點六。然而，燃油價格飆升，港龍的燃油成本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六十九點八，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二十四，因此嚴重影響港龍的盈利。港龍之航空運輸業務佔除稅前盈利總額的比例，由二零零四年的百分之九十一點二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七十五點九。為緩和居高不下的燃油價格所帶來的成本壓力，港龍實施一系列的燃油對沖安排和徵收客貨運燃油附加費，並採取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港龍年內增加了多條飛往中國內地航線的航班班次，以應付不斷增長的客運需求。二零零五年，港龍的總載客人數達五百三十萬，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百分之九點八。由於航班數目增加，可用座位千米數上升百分之九點七。

港龍貨機之可用噸千米數於二零零五年上升百分之四十四點五；而總貨運量則上升百分之二十一點七。主要歸因於港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開辦的大阪、上海及南京之貨運服務，以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開辦的法蘭克福之貨運服務的全年貢獻。此外，港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利用濕租之B747-400全貨機，開辦每周三次橫跨太平洋飛紐約的貨運服務。

在二零零五年，港龍經營飛往三十六個航點之來往航班，其中二十二個位於中國內地。港龍於二零零五年總共完成二萬零九十三班來往班次。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港龍機隊共有三十四架航機，包括十架A320型客機、六架A321型客機、十二架A330型客機、一架A300B4型全貨機、一架B747-200型全貨機、三架B747-300型特別全貨機及一架B747-400型全貨機。為充分把握區內航空貨運業務持續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港龍已承諾購置五架B747-400型改裝全貨機，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交收。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航食」）提供膳食之航班班次及機上配餐數目，較二零零四年分別增加百分之十點五及百分之十。北京航食仍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規模最大之航空膳食商，其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七。北京航食位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之新機上配餐生產大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興建，並於二零零七年底落成，該大樓的日生產量將達到四萬五千份配餐。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西南航食」）的表現亦令人鼓舞。全新機上配餐生產大樓加強了西南航食之生產能力，使其得以為更多航空公司客戶提供服務。西南航食於二零零五年提供的機上配餐數目及服務之航班架

次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一及百分之三十七點一。西南航食仍為成都雙流國際機場規模最大之航空膳食商，其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七十。西南航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股東注資五千萬人民幣。

德國漢莎航空膳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漢莎空廚」)受惠於航空公司的客流量增加，提供的機上配餐數目及服務之航班架次分別增長百分之十點八及百分之十四點一。而由於漢莎空廚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其盈利貢獻大幅增加。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怡中」)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稅前盈利均較二零零四年上升，主要由於其處理航班班次增加。

二零零五年，怡中處理航班共六萬八千六百五十架次，較二零零四年度的增加百分之十六點四，維持其於香港國際機場地面服務第三者市場總量約百分之四十九份額。怡中的子公司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怡勤」)處理航班共九萬一千九百五十架次，相等於香港國際機場停機坪地勤服務第三者市場總量約百分之六十份額。

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明捷澳門」)於二零零五年共為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五航班架次提供地勤服務，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百分之十一點八，主要是由於一家外來低成本航空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首季開辦由新加坡前往澳門之航空服務。而由於鄰近機場之激烈競爭，處理航空貨物量因而下調百分之六點二。另一方面，由於明捷澳門所處理的貨物當中百分之五十屬於中轉貨物，運輸貨物之處理費用遠較澳門之貨運終站為低，明捷澳門的總收入因而受到影響。

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香港商貿港」)之物流中心的使用率及按每儲貨架計算之收入於年內取得可觀增幅，其綜合收入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十三。物流中心在年底的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三。

前瞻

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國內居民收入不斷提升，預期更多內地市民將增加出外旅遊。另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均致力將當地發展為亞洲主要旅遊點。上述利好因素料可增加來往香港及澳門的旅客流量，帶動亞洲地區航空旅遊業的持續發展。然而，燃油價格高企將繼續成為航空公司的嚴峻挑戰，而其他航空公司之相繼加入預示航空業界的競爭將更趨激烈。

為了配合亞洲地區的旅客對航空服務正在變化的需要，本集團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合作組建以澳門為基地的低成本航空公司Macau Asia Express。本集團現持有該公司的百分之四十三點七實際權益。Macau Asia Express將主要服務大中華區及亞洲地區新航點，與澳門航空的服務互為補充。新公司將充分運用本集團和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在航空服務、航空業務管理和澳門博彩、娛樂及旅遊的專業知識及豐富資

源，為旅客提供價錢相宜的航班服務及旅遊套餐。預期新航空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展開其首輪商業航線的運營服務。本集團相信 Macau Asia Express 將成為另一盈利增長點。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業務運作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並利用大中華區現有的網絡及資源，進一步拓展不同的航空相關業務，同時抓緊區內航空旅遊業蓬勃增長所帶來的商機，增加收入來源，拓寬盈利空間。其中，本集團已在航空膳食領域確立了較穩固的地位，未來將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擴展航空膳食及其他航空相關業務。

展望未來，亞洲地區航空業的營商環境充滿機遇與挑戰。針對燃油價格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通過燃油對沖，燃油附加費的徵收及更嚴格的成本控制等措施來克服燃油價格上升的負面影響。憑藉不斷優化的業務及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本集團有信心在二零零六年取得更好經營業績。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金額及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十億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六億九千二百萬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一直保持雄厚的運營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港幣六億七千五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貸款而向銀行作出港幣二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千五百萬元）的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授之銀行貸款而向一間銀行作出人民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一億一千零五十四萬五千元）的擔保。共同控制企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貸款人民幣四千萬（約相當於港幣三千八百四十五萬元）（二零零四年：無）。本集團按比例攤佔之銀行貸款為港幣二千三百零七萬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與商貿港物流中心財團夥伴就發展商貿港物流中心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之責任，共同向香港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香港機場管理局同意將最高負債額約港幣七億八千萬減低至約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倘若所有財團夥伴因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本集團須依據擔保履行承擔責任，應承擔之或然負債最高數額約為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其中包括本集團估計應佔資本承擔約港幣七千八百萬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企業已訂約而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6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持有的香港商貿港股份已為一項授予香港商貿港的銀行貸款用作抵押。

外幣換算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部分收益來自外地的票務銷售，因而承受外幣換算率變化的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本身的外幣情況，認為不會因任何貨幣而承受重大外幣換算的風險。

人力資源

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同樣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亦與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釐定，其中已包含本公司大部分人力資源及其薪酬等事項。

澳門航空為本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之附屬公司，僱用約九百六十一名員工（二零零四年：約八百三十名），其中約二百零六名（二零零四年：約一百七十八名）駐於澳門以外。該等員工的薪酬是按市場環境、有關規例、行業慣例和準則、工作表現、教育或專業培訓背景及職能經驗等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分別僱用一千零九十五名及六百八十五名員工。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分別與Shun Tak Air Transpor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Macau Asia Express協議」），以成立Macau Asia Express Limited（「Macau Asia Express」）從事經營以澳門為基地之低成本模式空運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持有Macau Asia Express百分之四十三點七股本權益，而向Macau Asia Express提供之初步投資最多約港幣二億三千四百萬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成立有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按澳門法例界定，Macau Asia Express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惟本集團並無對該企業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Macau Asia Express將被列作共同控制企業。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會致力確保本公司設有有效之內部規管及監控機制，並在經營本集團業務時於適當情況下切實執行有關機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所發出通知可能少於十四日，原因為參與人均非常繁忙，安排能夠配合全部參與人時間之會議有相當難度；及
- (ii) 由於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網頁，故只會應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刊發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刊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全部資料。

委任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曉航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職務相當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支持、管理層及各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孔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孔棟先生、莊世平先生、張憲林先生、趙曉航先生、曾慶光先生及顧鐵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樂鞏南先生、胡鴻烈博士、何柱國先生、李國謙先生及陳清霞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